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9号

当事人：陇川县干崖梁子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YR2R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护国乡岳家寨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寸**

身份证件号码：533*****0914

2025年5月15日，我局收到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称：网购食品“九蒸九晒黄精茶”，订单号：6919352531658112573，该款代用茶所使用标准为GH/T1091-2014，该标准无等级之分，但是该款产品标为一级，虚标等级误导本人够买，欺诈消费者。同时，执法人员在投诉举报材料中发现该产品“九蒸九晒黄精茶”包装标签上标示有两个生产日期：2022年5月28日、2024年8月13日的情况。为核实投诉举报情况，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对陇川县干崖梁子茶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陇川县干崖梁子茶叶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护国乡岳家寨村民委员会小岭干小组，检查时公司生产加工间未生产加工，公司成品库有红茶成品2件，每袋250克，40袋/件，共80袋；绿茶3件，每袋250克，40袋/件，共120袋；两种产品的生产日期均为2025年4月8日，未发现产品包装出现两个生产日期的情况。现场未发现举报中相同的批次产品“九蒸九晒黄精茶”。在对当事人位于陇川县章凤镇环东小区9

附1号仓库进行检查时，成品仓库堆放有红茶70袋、25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4月8日，九蒸九晒黄精茶25袋、500克/袋、生产日期2025年4月8日，与举报产品不是同批次，未发现产品包装出现两个生产日期的情况。经询问当事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寸守志，称举报中涉及的产品是老包装，已经没有了。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1. 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记录、出厂记录、检验记录、销售台账；2. 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28日、2024年8月13日、2025年4月8日的涉举报产品“九蒸九晒黄精茶”的检测报告。寸守志称：因包装时未注意，使用了老款包装袋，现成品库已无涉事产品库存，使用老包装袋的产品就只是网上销售的这1单（2袋）。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下架、召回标注虚假质量等级和出现双重日期的该批次“九蒸九晒黄精茶”，同时对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一并下架，立即对所有产品的标签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才能销售。后我局又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9日陆续收到3件涉当事人2025年4月8日生产的“九蒸九晒黄精茶”产品的书面投诉举报，举报内容均为包装标签上未标示有效联系方式。本局于2025年6月4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寸守志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标注虚假质量等级、未标示有效联系方式的食品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7月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控制要求，采购食品原料（黄精）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相关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等内容，于2024年8月13日，2025年4月8日，生产了“九蒸九晒黄精茶”50袋（2024年8月13日20袋，2025年4月8日30袋），500克/袋，在包装上标注质量等级一级，包装上未标示有效联系方式，所生产的食品（九蒸九晒黄精茶）在未进行食品出厂检验的情况下，以168元/袋的价格在抖音平台“德茶飘香企业店”进行销售，至案发时，销售了7单10袋共1612元，已全部退货退款，送客户12袋，自用6袋，公司仓库还有22袋（生产日期：2025年4月8日）；货值金额50袋×168元/袋=8400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九蒸九晒黄精茶”的进、销货登记台账、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检验记录等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单及投诉举报材料打印件一份5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2025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地址、仓库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二份6页、现场检查照片3页6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2页；法定代表人寸守志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4. 2025年6月26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寸守志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10页，证明当事人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控制要求，在食品包装上标注虚假质量等级、未按规定标示有效联系方式，未履行食品出厂检验义务和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食品台账的事实陈述。

5. 当事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GH/T109

1-2014 代用茶标准一份 8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九蒸九晒黄精茶”使用标准无质量等级划分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C2511868）一份 5 页，证明当事人对涉案“九蒸九晒黄精茶”生产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进行送检，经检验水分（质量分数）不符合要求的事实书证。

7. 当事人提供的抖音平台销售的 23 单订单详情和售后详情截屏打印件（含 7 单涉案产品）二十三份 43 页，证明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德茶飘香企业店”的销售及售后情况。

8. 当事人提供的检测委托合同书五份 5 页、标签审核意见 6 页，证明当事人对食品标签采取整改的事实。

9. 2025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9 日收到 3 件涉当事人 2025 年 4 月 8 日生产的“九蒸九晒黄精茶”产品的书面投诉举报三份 21 页，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包装标签上未标示有效联系方式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8-03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向本局提交《从轻处罚申请书》及该公司生产的护国滇红茶、护国云丝绿茶、原味黄精膏、九蒸九晒黄精茶的检验报告，云南省农村集体经济专用收款收据等相关证明材料。我局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客观，案发后也充分认识到错误，对违法行为也进行了整改。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

(二)、(三)项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在原料采购、生产工序、包装、出厂检验等生产关键环节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控制要求,未对食品原料采购、验收、包装、成品出厂检验等实施控制,致使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引发多起投诉举报,情节严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三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九蒸九晒黄精茶”32袋（500g/袋）；
3. 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